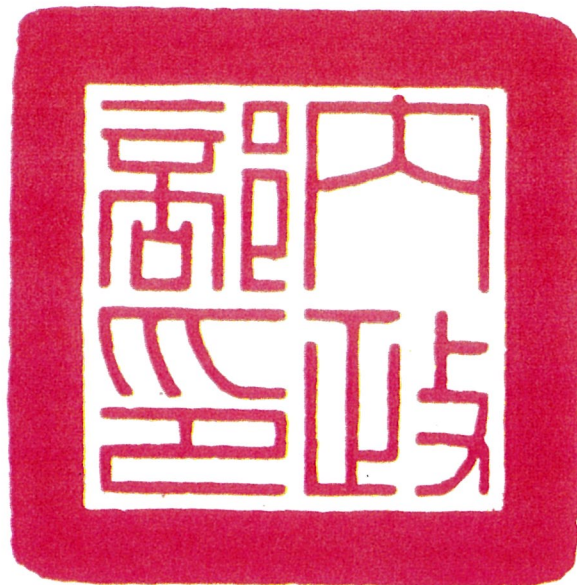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359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3年9月9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申請改名登記：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，申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均須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。

部長 劉世芳